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

記錄：法務部政風司陳佩瑩

出(列)席人員：

曾執行長勇夫、高委員思博、林委員中森、江委員宜樺（曾次長中明代）、楊委員進添、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吳次長財順代）、施委員顏祥（黃次長重球代）、毛委員治國（陳主秘建宇代）、吳委員泰成、朱委員景鵬、范委員良鏘、陳委員裕璋（吳副主委當傑代）、蘇委員蘅（劉委員崇堅代）、陳委員長文、張委員忠謀、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陳副秘書長慶財、劉主任委員憶如（單副主委驥代）、賴主任委員幸媛（張主秘樹棣代）、石主計長素梅、江局長啟臣（王副局長麗珠代）、王署長進旺、陳主任委員德新（陳參事明月代）、邱主任鎮臺、蘇組長永富（沈副組長生財代）、李組長鐵民、黃組長志聰、蕭組長長瑞、廖組長耀宗（林參議煌喬代）、劉組長奕權（徐參議良鎮代）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這也是第 2 屆「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開會，首先我們歡迎 4 位出席的民間委員—其中有第 1 屆續聘的陳長文委員，及新聘的張忠謀委員、彭錦鵬委員、蔡秀涓委員。相信有這幾位委員參與並提供建議，行政院有信心讓國家廉政的政策更能符合國人同胞的期待。

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 2 年的時間，2 年多來，政府努力推動各項廉政措施，陸續已展現成效，例如：今年 1 月「自由之家」公布「2010 世界自由度」報告，肯定我國落實肅貪而將「政治權利評等」由 2009 年的 2 級提升為 1 級。3 月「政治與經濟風

險顧問公司」發布 2010 年「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我國整體排名及分數較去年改善。5 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 2010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從去年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創歷年最佳，其中「政府效能」從第 18 名進步到第 6 名，也是歷年最佳。9 月世界銀行公布「1996-2009 全球政府治理指標」評比，我國在「貪腐控制」的部分等級均有提高。10 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78 個國家評比中，排名第 33，較去年進步 4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這些國外機構從年頭到年尾的評比，顯示 2 年多來廉政工作雖已初見成效，但仍尚待加強努力。日前我們更提出「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增強肅貪與防貪的量能，表達政府與全民共同反貪腐的決心。

打造清明、乾淨的政府是我們對人民不變的承諾，本院所屬各級機關首長一定要以身作則，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看到很多貪腐而招致判刑案例，讓我們感慨萬千，也印證「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的定律，更加突顯肅貪、防貪與清廉自持的重要。

再過幾天就是 5 個直轄市的選舉，競爭相當激烈，所有執法同仁對社會各界認為賄選較為嚴重的地區，或是各界評價認為較可能賄選的對象，都應該要事先妥適防範部署，深入蒐集情資，並研究賄選新招，予以防制及偵破，不容有絲毫懈怠。本人希望各位全力以赴，再施鐵腕，嚴厲打擊賄選，將貪腐的源頭擋在政府門外。

以下會議就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定：

(一) 准予備查。

- (二) 繼續追蹤的 4 個案件，請法務部、內政部設定期程及具體作法，儘速完成；其中陳長文委員所提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一案，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二、法務部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透過行政院整合跨部會力量，提升廉政政策決策量能與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重要平台，希望各部會首長重視，都能親自參加。未來廉政署的運作，乃至於重要政策、法案或計畫，都應提報本會。
- (三) 廉政署的成立，增強了政府肅貪與防貪的量能，也表達政府與全民共同反貪腐的決心，將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期廉政署成立後能立即發揮組織效能，以下幾點意見，也請法務部確實辦理：
- 1、廉政署接受檢察官直接指揮辦案，客觀、超然行使職權，獨立運作，不受外界干擾。未來也將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廉政審查委員會」，防止包庇吃案，監督廉政署運作。
 - 2、廉政署成員的挑選將採精兵主義，短期內，除來自政風人員中最幹練者，也會從調查局、警察機關甄選有歷練、有品德操守的幹才來擔任廉政官，長期而言，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
 - 3、正人必先正己，廉政署成員應訂有更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請法務部研究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

- 4、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協調審查。

三、財政部提報「廉政工作專案報告」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財政部負責國家財務、稅務、關務及國家資產管理四大領域，攸關國家財政收支調節，建設資金籌措，也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尤其是稅務稽徵部分，更是民眾所關切，各項財政作為除應「簡政便民」外，也應加強人員的「廉潔」，讓民眾真正感受到我們的用心和努力成果。此外，「均富社會」是過去台灣能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而近年來貧富差距仍然很大，讓我們憂心這也是一個警訊，請財政部積極推動租稅改革，建立一個租稅更公平的社會。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報「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不但是我們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憑藉，同時也是捍衛國家安全第一道防線。投資海巡就等於是投資治安、投資安全，只要海巡工作做得好，台灣的治安問題至少可解決一半。目前威脅台灣治安的幾個大問題，例如：毒品、黑槍、黑心食品及通緝要犯的潛逃、藏匿等，都與海巡工作有關，如何嚴格國境管制，把可能的危害阻絕於境外，為當前海巡工作最重要的一環。
- (三) 海岸巡防負責國境邊防，所負責的漁港安檢、查緝槍枝及毒

品走私等工作容易發生貪瀆，海巡署除要做好貪瀆預防工作，也應健全相關人事輪調與督考工作，減少貪腐的風險因素與發生的機會，請海巡署於組織再造時，一併納入檢討，並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

參、臨時動議

一、蔡委員秀涓提案「建議主管機關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制與推動，儘速提出修正對策與具體時程規劃」

陳委員長文：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與廉能具有密切關聯，本法開宗明義指出政府資訊除國家機密外，應該以公開為原則，但從實際上運作發現，行政單位幾乎以公開為例外，原則為不公開。舉某一洗錢防制涉及資訊公開之案例，該案利害關係人要求提供主管機關相關資訊，但主管機關卻表示無法提供。建議政府各部會請應定期公布申請資訊公開之案件數，核准案件數與不核准之案件（含駁回理由）等統計。洗錢防制法跟廉政、貪污也有密切關係，洗錢防制是辦理貪腐案件很有效的手段方法，如能從防制洗錢途徑著手，貪污的機會將可減少。

從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以來，我們都在談「廉能」的總體概念，廉能不能僅有政府部門，還要擴及民間企業，希望政府及民間企業都能夠真正落實。另希望各部會首長能真正體會「廉能政府」的意涵，廉能要如何達成？應要改變不符合廉政的舊習慣，由根本做起。建議各部會廉政工作成效、會議紀錄等如未涉及國家機密，應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會外聘委員瞭解。

又例如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的立法應積極進行，以及金管會、證期會對上市上櫃公司的廉能要求，希能確實落實。建議針對 1 至 2 個案件例如二次金改案件為指標，在主管機關權限範圍內適當時機提出如何防止弊案發生的具體行政措施。此外，對於

兩岸間企業的反貪腐議題是可以具體落實的方向，如此就建構廉能的總體概念。

張委員忠謀：

馬總統在競選期間及當選後，都提出建立廉潔政府的主要政見，在這2年中，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設置廉政署，都是很好的成果。但今天報告案內容沒有提到各該部會在這2年中有推動哪些廉政的新措施，內容空泛無具體新措施。本次各報告案均指出廉政有賴人心，廉政不能僅仰賴人心，須建立可以 check and balance 的監督制衡機制。由國際評估指標可以發現，在政府廉潔方面，尚有進步空間。建議各部會需要提出更具體的新措施。

有關會議程序，大規模會議非適當方式，常導致行禮如儀，報告的部分應限制只占議程安排時間的一半，另外一半時間應留作討論。另臨時動議，應僅限於程序部分的建議，若是有較實質重大意義的建議事項，應要有資料事先發送，讓與會委員有機會稍作思考、研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委良鏘：

政府採購案件性質區分為三類，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工程會網站已有公開，以利產業界知悉，提早規劃投標準備。

目前政府採購案件約有 90%採用電子領標，僅部分中小型廠商目未使用，現行規定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決標後須在網站上登錄資訊，今年特別實施登錄「履歷資料」，決標後即要求工程承攬廠商，登錄負責人、主要專業人員、負責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其技師或建築師等資訊。

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均肯定採購資訊公開，惟就雙語化尚需加強，此為明年本會努力改善方向。建議機關如無英語採購專業人員，於遴選專案管理顧問時應要求有雙語能力。另將持續辦

理採購座談，並與教育部及相關產業界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廉能與品質問題相關，目前 1 億元以上工程品質查核，甲等占 52.56%，甲等案件大部分是中央相關部會在執行。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的中小工程品質查核，甲等只占約 25%，相對而言品質較差，未來會加強查核中、小工程，也擬訂方案洽請法務部，共同導正基層採購業務不好的風氣。

決定：

- （一）本案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法主管機關，另蔡委員所提修法建議，請法務部先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執行成果。
- （二）蔡委員建議加強公務員接受與瞭解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課程，在確定主管機關後，應就提案所建議研擬推動方案。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列為政府高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三）未來廉政署的重要政策法案或計畫，應先提到本廉政委員會討論，聽取民間委員與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再循法制與行政程序辦理。
- （四）本次會報各報告案內容雖中規中矩，但終究缺少改革力度、敏感度。爾後本會報各部會報告案，應避免率由舊章，應由人、事面向著手，就主管業務及法令，尤其是敏感業務，檢討易滋貪瀆之流弊。譬如財政部可就主管國產業務針對國有土地提出案例或檢討法律應修改之處；又南寮、林邊長年為我國走私猖獗之處，為何不能妥善處理而任由傳聞不斷，請海巡署以替國家除弊的觀點，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報如何防制北區之南寮、南區之林邊走私問題。
- （五）台灣廉能之國際評比在諸多評比可以力爭上游，政府各部門應持續進步，以貫徹總統揭櫫的廉能政治。

二、蔡委員秀涓提案「教育部儘速研擬我國各級教育體系，廉政倫理教育方案規劃、具體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

教育部吳次長財順：

下次委員會議業排定由教育部專題報告，目前規劃以「深耕活化品德教育，培育誠信質直新國民」為題，為使報告案進行能更符合效益，將參酌今日委員指教及院長提示，就報告內容再為調整。目前教育部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再研議納入廉政倫理教育或另訂廉政倫理教育方案可行性，另如何以獎勵、鼓勵方式，促使各級學校重視廉政倫理教育區塊，亦再予研議妥處作為。

決定：

行政院於去（98）年7月8日核定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將廉政倫理教育的宣導列入八大項具體作為，由教育部主辦。本案蔡委員建議，請教育部納入參考，規劃期程推動，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希望廉政及倫理教育都能深入人心，從學校教育作起，深化植基並更為普及。

三、彭委員錦鵬提案「針對特別費制度改革以前之特別費申領案件，應不再予以司法追究。請總統邀約相關院就首長特別費之既有法律案件，研議中止訴訟之法律程序，澈底解決全民關注之特別費制度爭端」

決定：

有關特別費處理問題，社會各界存有諸多不同主張與建議，相關案件現已繫屬司法偵辦中，本委員會會議不宜處理。

肆、散會（下午5時20分）